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4〕198 号）批准我县征收土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甘政自然资发〔2024〕198 号

批准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批准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二、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地类、面积

省政府同意将张家川镇瓦泉村、崔湾村、西街村集体农用地 3.7997 公顷（其中耕地 2.38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0.0967 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8964 公顷，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途	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设施农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电子商务物流园建设项目	张家川镇瓦泉村	商业服务	1.1068	1.1032	1.0938	0	0	0	0.0075	0.0019	0.0036
2	张家川县农业综合体项目	张家川镇崔湾村	商业服务	0.2292	0.2277	0.2256	0	0	0	0	0.0021	0.0015
3	张家川县文化美食综合体项目	张家川镇崔湾村	商业服务	1.1509	1.1509	0.0744	0	1.0753	0	0	0.0012	0
4	张家川县人社局西侧商住项目	张家川镇西街村	城镇住宅	1.4095	1.3179	0.9953	0	0.0929	0.2297	0	0	0.0916
合计				3.8964	3.7997	2.3891	0	1.1682	0.2297	0.0075	0.0052	0.0967

以上土地具体四至范围以批准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文件以及各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要求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补偿到位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交付被征土地。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批准征收土地的乡镇和行政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务必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前往所属乡、镇政府积极配合完成征收事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2024 年 7 月 3 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水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腾退土地的，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